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院台司字第1122630336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, 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,不但使李 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,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 佳,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,違失情節重大;法務部相關 行政調查,不盡確實,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, 亦難謂當;另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 督勤人員,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收李○○家屬之送 藥,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 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,導致李○○入監後因無 法按時用藥,而病況急轉直下,於入監後僅2天即不幸死 亡,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,違失情節重 大案。

依據:112年9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